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1s2022-A5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梁俪琼女士、独立董事袁彬先生、董事高云程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

4、本次董事会由沈伟民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预（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载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2年08月23日的《证券时报》之公司公告（公告编号:dq2022-03）。

2、2022年半年度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54）刊载于2022年08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议）案。

1）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安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安发”）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安发拟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5,000万元、3,000万元、1,000万元、500万元以及5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江苏苏净为江苏苏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简称“苏净工程”）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工程拟向财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9,000万元与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4,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苏净环保”）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净环保拟向财务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额度分别为 4,000 万元、3,000 万元、2,5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10,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江苏苏净为苏州苏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苏净新材料”）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的控股子公司苏州苏净新材料拟向财务公司申请办理承兑、保函、银行借款等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1s2022-A53）刊载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1)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 年上半年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刊载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09 月 08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 3.1、3.2、3.4，三项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1s2022-A55）刊载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相关制度。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签章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8月23日

附件：

一、《总经理工作细则》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向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执行董事报告本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概要，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半年度以及年度终了，总经理应向董事会、监事会作本期经营业务工作的专题汇报。</p>	<p>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两周内向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以及执行董事报告本季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概要，董事会决议及授权事项的执行和实施情况，半年度以及年度终了，总经理室成员应向董事会、监事会作本期经营业务工作的专题汇报。汇报内容包括：</p> <p>1、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重大项目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p> <p>2、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送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p> <p>3、总经理应向年度董事会提交书面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工作开展情况。</p> <p>4、总经理室成员接受董事会具体问题质询时，被质询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真实信息。</p> <p>5、对于经营中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重大事件，总经理室成员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董事会报告，书面通报情况及处理意见。</p> <p>应报告的突发事件或重大事件包括：</p> <p>(1)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2) 资产遭受重大损失；</p> <p>(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4) 重大行政处罚；</p> <p>(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重大影响的事件；</p> <p>(6) 其他必要的报告事项。</p>
<p>新增</p>	<p>第十六条 总经理在公司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上报告公司行政工作，听取职工代表意见。</p>
<p>新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会议事项清单</p> <p>1、确定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的具体事项；</p> <p>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中的具体计划和事项；</p> <p>3、拟订及修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4、拟订及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5、公司的具体规章的制订、更改及废除事项；</p> <p>6、确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外公司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和分公司经营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7、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聘用和解聘的方案；</p> <p>8、制订总经理工作报告；</p> <p>9、制订或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p> <p>10、制订增设或撤销经营机构的方案；</p> <p>11、拟订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专题报告；</p> <p>12、拟订公司主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重大经营合作方案，确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抵押、出租、发包和经营合作方案；</p> <p>13、确定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财务预算方案范围内的借款事项；</p> <p>14、拟订公司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项的方案，并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项：</p> <p>（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 1000 万元以下（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的公司投资(含风险投资)、对外担保和资产处置事宜；</p> <p>（2）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项相关的净利润的在 1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3）公司年度经营业务计划及预算方案已确定的总额范围内的公司投资(含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事宜。</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p>15、决定下属公司及部门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方案、人事、工资计划和考核方案；</p> <p>16、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单项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下的租赁、购销、工程、加工、运输等各类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p> <p>17、决定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捐赠等行为；</p> <p>18、决定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拟定前述金额标准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p> <p>19、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应由总经理会议决定的事项。</p>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规定》拟修改条款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 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